化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化社保退待告字〔2026〕1号

李奇亮 （身份证号：440902198202******）：

经核查，您于2015年10月到我局办理您父亲李国强的企业职工死亡一次性待遇，于2016年1月再次前往深圳市福田区办理李国强的工亡待遇，导致出现重复领取死亡待遇的情况。根据规定，参保人死亡待遇不得跨险种、跨地区重复领取。您重复领取李国强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死亡待遇，按照“就高”原则，由待遇较低的地区负责追回多发待遇。经核实，您在化州市领取的李国强企业职工死亡待遇（24078元）低于深圳市的工伤丧葬补助金（36324元），您多享受（他人，参保人姓名：李国强，社会保障号码：440902195609******）（☑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死亡待遇，共计人民币24078元，大写贰万肆仟零柒拾捌元整。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您本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您在社保经办机构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12410751601000036l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营业部

附言：退回李国强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李裕强 电话：0668-739728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广东省化州市下郭街道文雅路60号

化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1月14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